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《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
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度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向公司提交了《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16]6600号），该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，认为其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。

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就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内容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，有效化解风险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工作进展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